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5316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蠡湖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君	王思文	
办公地址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华谊路 2 号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华谊路 2 号	
传真	0510-85618988	0510-85618988	
电话	0510-85618806	0510-85618806	
电子信箱	zqb@chinalihu.com	zqb@chinali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压气机壳、涡轮壳。涡轮增压器作为汽车等领域内燃机的重要配件，可提高汽油发动机近 20% 的燃油效率、柴油发动机近 40% 的燃油效率，从而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专注于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领域，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已与霍尼韦尔（盖瑞特）、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博世马勒（博马科技）等著名跨国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被三菱重工授予“2018年度最佳供应商”。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压气机壳和涡轮壳。压气机壳，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经铸造、机加工等工序制成，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低温端；涡轮壳，以镍板、铌铁、不锈钢为原材料，经铸造、机加工等工序制成，主要用于涡轮增压器高温端。产品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宝马、奥迪、大众、通用、丰田、本田、福特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三）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征以及公司的产品特点、生产技术工艺、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关键因素共同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物资的采购。公司采购物资根据特性分类主要包括：对产品特性有直接影响的原辅材料，包括铝合金、镍板、小零件、毛坯、铌铁、不锈钢等；直接参与生产加工的辅料，包括覆膜砂、模具、刀具、夹具、检具等；间接参与生产加工的辅料，包括包装材料等；其他。依据原材料特性及采购金额的重要性不同，公司将采购的物资分为两类：第一类物资，对产品特性有直接影响的原辅材料及直接参与生产加工的辅料，以及其他年采购金额600万元以上原材料，公司对该类物资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制度和“框架协议、分期供货”的采购模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公司组织的审核程序，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核涉及供应商管理体系、商业信誉、供货及时性、仓储能力、供货周期、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第二类物资，为年采购金额600万元以下的辅材，公司一般根据生产计划需要适时进行询价采购。

公司物资采购价格视物资商品属性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定价方式。针对铝合金、镍板、铌铁、不锈钢等具有大宗商品属性的物料，由于其交易市场活跃，价格公开，潜在供应商较多，且批量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经综合评价后认定少数几家为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集中向其采购，采购价格通过参照相关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针对不具有大宗商品属性的物料，视采购物资所用原材料市场行情、市场供需情况、生产制造工艺复杂程度以及采购规模等因素，至少对比两家合格供应商之后，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压气机壳、涡轮壳。产品系列众多，不同系列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配套发动机型号等存在差别，均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公司严格按相关规范与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运营管理。公司商务部承接新产品订单之后，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过程设计、模具工装开发、样件制造、试生产及量产过程的技术开发和确认，新产品通过客户PPAP最终审核认可之后方可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在批量化生产阶段，公司物料计划部依据客户每周或不定期发布的未来3个月至1年的滚动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制定各产品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环节涉及铸造、机加工等，对于部分不属于主要产品的其他铝铸件相关浸渗、喷涂、铝氧化等工序，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降低生产成本，而主要产品的核心环节则坚持采用自制方式，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仅对供霍尼韦尔（日本）的压气机壳量产件采取“经销模式”，且经销商为霍尼韦尔（日本）指定的丸红贸易。公司主要销售过程为：（1）经过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2）以投标方式或议价方式成为某一系列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3）依据滚动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发货。

（四）主要的业绩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994.78万元，同比上升2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7.59万元；同比下降18.29%。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0,037.56万元，同比上升5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2,672.61万元，同比上升86.72%。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下游市场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用涡轮增压器，汽车市场发展情况以及涡轮增压器在汽车的配置率水平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2018年，国内汽车产销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下降4.16%和2.76%，产品产销量连续十年仍旧蝉联全球第一。国内汽车市场下滑对公司业绩增长虽有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超过50%，且受益于全球“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我国及全球汽车市场的涡轮增压器配置率水平总体仍保持上升态势，报告期内下游市场环境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仍具有积极影响。

2、公司竞争力水平和业务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管理能力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为保持公司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其中，压气机壳业务是公司自2006年起就开始重点发展的主要业务，现在全球细分市场已具有重要影响力，2018年压气机壳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进一步提高，保证了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的稳定；涡轮壳业务是公司自2014年起实现批量化生产的新业务，近年来产销规模快速扩大，2018年销售收入增长达118.29%，由于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导致的产能受限、前期投入成本较大，涡轮壳实现规模效应尚需要一定时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压气机壳和涡轮壳分别属于涡轮增压器中的压气机和涡轮机的关键零部件，产品配套的涡轮增压器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因此，涡轮增压器市场及其下游汽车市场的发展对公司业绩有重要影响。

近年来，全球涡轮增压器销量稳步增长，且受配置率上升的影响，销量增长速度显著超过同期汽车产量增长速度。根据霍尼韦尔2010年与2016年发布的相关报告，2009至2016年，全球车用涡轮增压器销量从1,700万台增长至3,800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12.18%；根据同花顺IFinD统计，同期全球汽车产量从6,179.19万辆增长至9,497.66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6.33%。

根据霍尼韦尔2016年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随着中国、北美、日本等主要汽车市场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的进一步提高，预计全球车用涡轮增压器销量将从2016年的3,800万台增长至2021年的5,200万台，五年累计销量2.32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6.47%，是同期全球汽车产量增速的3倍。未来几年，全球涡轮增压器销量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2、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具备较强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的专业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模具设计开发、产品铸造、机加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并可通过与部分客户实现同步开发设计，参与到前期的产品结构设计中。近年来，公司获得霍尼韦尔授予的“全球供应商大会准时交付金奖”、三菱重工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博格华纳授予的“最佳质量奖”等荣誉证书，公司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霍尼韦尔（盖瑞特）、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博世马勒（博马科技）等著名跨国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压气机壳生产商，涡轮壳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也有所提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19,947,778.83	903,525,078.18	23.95%	798,032,13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75,873.10	97,998,737.63	-18.29%	89,547,54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02,035.65	92,673,023.48	-18.53%	86,982,49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1,460.41	153,981,851.01	-89.79%	48,510,11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1	-22.9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1	-22.95%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7.68%	-6.52%	19.4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000,375,557.02	1,320,420,298.44	51.50%	1,174,557,28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726,094.28	603,440,550.88	86.72%	505,441,813.2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4,475,876.70	285,568,263.07	261,235,603.62	338,668,03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69,059.98	31,334,412.00	22,529,390.41	-1,256,98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29,399.73	30,742,442.38	21,787,743.40	-3,657,54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085.62	50,416,800.24	7,600,823.11	-44,966,248.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蠡湖至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5%	74,814,280	74,814,280			
无锡金茂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	15,938,903	15,938,903			
英飞尼迪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6,745,488	6,745,488			
苏州国发	境内非国有	3.13%	6,745,488	6,745,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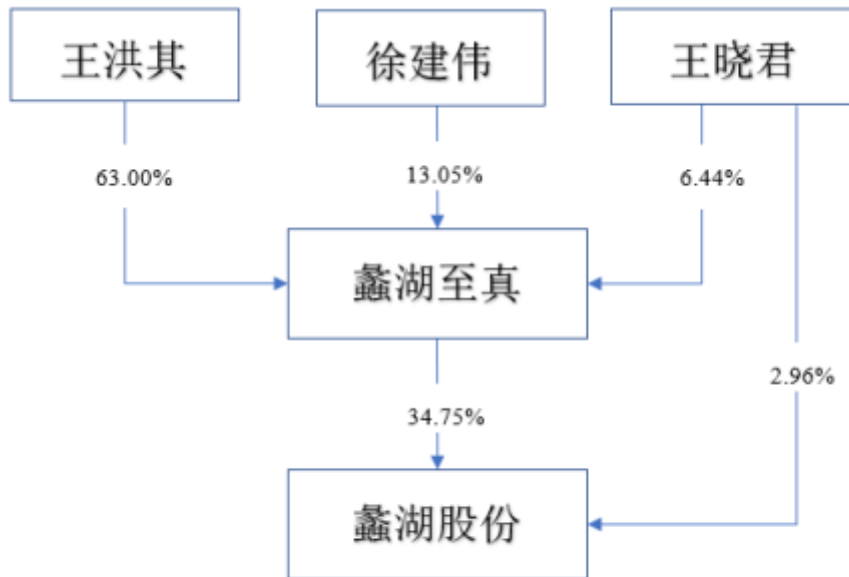
	法人					
王晓君	境内自然人	2.96%	6,383,410	6,383,410		
江阴安益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6,375,561	6,375,561		
芜湖瑞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5,396,390	5,396,390		
邹毅林	境内自然人	2.37%	5,100,449	5,100,449		
王利军	境内自然人	2.22%	4,781,670	4,781,670		
扬州经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496,992	4,496,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无锡金茂与扬州经信均系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 江阴安益与芜湖瑞建均系上海安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3) 苏州国发与东方汇富均系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4) 王晓君与蠡湖至真的董事长及股东王洪其系父女关系、与蠡湖至真的股东徐建伟系夫妻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一直致力于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压气机壳、涡轮壳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进入霍尼韦尔（盖瑞特）、三菱重工、博格华纳、石川岛播磨、博世马勒（博马科技）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为之形成了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依赖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客户优势，建立了稳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近年来，公司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延伸，报告期内成功交付客户霍尼韦尔（盖瑞特）氢燃料电池核心配套组件，应用于HONDA的CLARITY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同时，公司还与国内氢燃料电池生产商共同合作开发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项目，为后续进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储备相关的专业技术与制造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994.78万元，同比上升2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7.59万元；同比下降18.29%。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0,037.56万元，同比上升5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2,672.61万元，同比上升86.72%。报告期内，公司压气机壳业务销售收入增长5.6%，增速平稳，涡轮壳业务销售收入增长118.3%，增长较快。公司净利润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子公司蠡湖铸业涡轮壳订单的增加以及部分工序的产能受限，为了满足客户订单交付的需求，对于其中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处理，导致相应外协加工费同比上升；2、因新产品的开发和试制导致初期单位成本较高，引起涡轮壳毛利率的下降；3、主要原材料成本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上升；4、因销售规模上升导致的销售运费上升、子公司蠡湖铸业承接新业务支付的市场推广费上升，使得本期期间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5、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因销售增长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压气机壳	688,681,398.60	436,117,045.45	36.67%	5.60%	-4.04%	6.35%
涡轮壳	356,814,398.82	343,932,189.94	3.61%	118.30%	137.86%	-7.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77,877,581.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5,039,027.07
应收账款	307,161,445.7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598,729.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98,729.49		
固定资产	500,189,354.83	固定资产	500,219,901.99
固定资产清理	30,547.16		
在建工程	53,816,086.00	在建工程	53,816,086.0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99,536,324.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6,469,712.17
应付账款	176,933,387.49		
应付利息	812,355.14	其他应付款	1,958,961.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6,606.40		
长期应付款	17,477,624.96	长期应付款	17,477,624.96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79,600,318.49	管理费用	43,166,885.90
		研发费用	36,433,43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46,210,19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57,134,098.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13,723,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2,80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923,9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